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舜銘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簡任第

十一職等本俸四級）

貳、案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陳舜銘，雖然已與王○貞結婚，然仍與張○惠在台中同居生子，又與廖○嬌同居；復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竟假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檢察官身分，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人不當關說請託，使其友人之執行案件得暫緩發監三個月；另又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及擅命警方提供廖○嬌之前科素行資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陳舜銘係有配偶之人，然仍與張○惠同居生子，又與廖○嬌女士同居：

（一）陳舜銘早與王○貞結婚，並育有一女，詎其仍自八十八年六月起，在台中市南屯區文心一路○○○號○○樓之○○與張○惠同居生子，復自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與廖○嬌在台北縣三峽鎮國光街三五○巷○號○樓之二同居。

（二）前開事實，業據陳舜銘供認在卷（詳附件一），核與廖○嬌指訴（詳附件二）及王

○貞（詳附件三）、曹○梅（詳附件四）、林○強（詳附件五）、賴○僑（詳附件六）等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卷附之勘驗筆錄（詳附件七）、戶口名簿影本（詳附件八）可資佐證，陳員違失之事實堪予認定。

二、陳舜銘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詎其竟假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地區：

（一）陳舜銘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申請自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起，迄同年月二十日止，前往「東南亞地區」；自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迄同年月二十一日止，前往「日、韓、東北亞」。詎其竟擅於：1、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至同年月二十日，與友人高○樹前往大陸珠海地區探親、觀光。2、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同年月二十一日，與廖○嬌及友人高○樹赴大陸東北地區旅遊。

（二）詢據陳舜銘，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詳附件九），復有卷附之申請出國簽呈（詳附件十）、出入境紀錄（詳附件十一）可稽，其違失行為，自堪認定。

三、陳舜銘為陳憲任偽造有價證券執行案，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楊勝男等關說，請求暫緩發監三個月：

（一）陳舜銘之友陳憲任，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確定，板橋地檢署執行科通知其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前往報到服刑，為此，陳憲任曾向板橋地檢署聲請暫緩執行，惟經檢察官楊勝男批駁在案；陳舜銘竟因曾於板橋地檢署服務，與楊檢察官係舊識，而至該署，將相關資料，面交楊勝男，請其同意暫緩執行，

楊檢察官乃依陳舜銘所請，於聲請狀上批示「延三個月」，交卓挺華書記官表示暫緩處理，然未依規定將此處分以正式公文通知陳憲任。

(二) 以上事實，有卷附之檢察官楊勝男(詳附件十二)、書記官卓挺華(詳附件十三)、執行科科長劉呼田筆錄(詳附件十四)，及陳憲任聲請延緩執行案影印卷(詳附件十五)在卷可稽。陳舜銘就此部分亦坦承不諱(詳附件十六)，其關說之事實，至為明確。又此關說部分有無涉及賄賂，另由檢察官偵辦中，併此敘明。

四、陳舜銘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復擅命警方提供廖○嬌之前科素行資料：

(一) 廖○嬌因積欠他人債務約四、五百萬元，經桃園地區債權人委託「德倫債務處理公司」人員向廖女討債，廖女乃於九十一年十月五日向桃園警察分局報案，該分局刑事組受理後，囑廖女約對方於桃園市某西餐廳商談解決事宜，並埋伏於現場，俟廖女開票時，當場緝獲討債公司人員，陳舜銘接獲廖女電話通知即趕赴桃園分局「探視」、「陪同」、「協助處理」，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約一星期後陳員又利用檢察官身分，赴桃園警察分局請刑事組小隊長蘇明瑜提供廖女前科素行資料。

(二) 以上事實，業據陳舜銘(詳附件十六)、蘇明瑜(詳附件十七)坦承在卷，並有卷附之廖○嬌前科素行影本(詳附件十八)可稽，此部分之違失，亦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此外，檢察官守則第二點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第五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又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分別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學術、文化、宗教、藝術或體育性質之講學、訪問、演講、會議、表演、展覽、比賽、拍片、製作節目等文教活動。」「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同意：：：」。

二、本案被付彈劾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陳舜銘，已婚卻仍與張○惠在台中同居生子，又與廖○嬌女士同居；復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竟假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檢察官身分，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人不當關說請託，使其友人之執行案件得以暫緩發監三個月；另又利用其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及擅命警方提供廖○嬌之前科素行資料。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檢察官守則第二點、第五點等規定，情節重大，嚴重損及檢察機關形象，法務部移送本院審查，因而請本院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陳員作撤職之處分。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嚴懲。